

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

(交通部觀光局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觀業字
第一〇五〇九二二八三八號函修正發布)

立契約書人(本契約審閱期間一日，年月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旅客(以下稱甲方)姓名：

本契約所謂國外旅遊，係指到中華民國疆域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旅遊。赴中國大陸旅行者，準用本旅遊契約之約定。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旅遊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條(國外旅遊之意義)

本契約所指國外旅遊，係指到中華民國疆域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旅遊。赴中國大陸旅行者，準用本旅遊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適用之範圍及順序)

甲乙雙方關於本旅遊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旅遊團名稱、旅遊行程及廣告責任)

本旅遊團名稱為：

一、旅遊地區(國家、城市或觀光點)：

二、行程(啟程出發地點、回程之終止地點、日期、交通工具、住宿旅館、餐飲、遊覽、安排購物行程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依說明會資料為主)與本契約有關之附件、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均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第一項記載得以所刊登之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代之。未記載第一項內容或記載之內容與刊登廣告、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記載不符者，以最有利於甲方之內容為準。

第四條(集合及出發時地)

甲方應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依說明會資料為主)準時集合出發。甲方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甲方任意解除契約，乙方得依第十三條之約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五條(旅遊費用及付款方式)

旅遊費用：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一、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應以 (現金、信用卡、轉帳、支票等方法) 繳付新臺幣 每位 元。

二、其餘款項以 每位 (現金、信用卡、轉帳、支票等方法) 於出发前三日或說明會時繳清新臺幣 每位 元。

前項之特別約定，除經雙方同意並增訂其他協議事項於本契約第三十七條

第六條(旅客怠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

甲方因怠於給付旅遊費用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並得請求賠償。依第十三條約定辦理；乙方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條(旅客協力義務)

甲方因怠於給付旅遊費用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並得請求賠償。依第十三條約定辦理；乙方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八條(旅遊費用所涵蓋之項目)

甲方依第五條約定繳納之旅遊費用，除雙方依第三十七條另有約定以外，應包括下列項目：一、代辦證件之行政規費：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所需之手續費及簽證費

一、交通運輸費：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

二、餐飲費：旅程中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餐飲費用。

三、住宿費：旅程中所列住處及旅館之費用，如甲方需要單人房，經乙方同意安排者，甲方應補繳所需差額。

四、稅捐：各地機場服務稅捐及團體餐宿稅捐。

五、遊覽費用：旅程中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及入場門票費等。

六、接送費：旅遊期間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

七、行李費：團體行李往返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及團體行李接送人員之小費，行李數量之重量依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八、稅捐：各項稅捐。

九、服務費：領隊及其他乙方為甲方安排服務人員之報酬。

十、保險費：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十一、餐飲費：旅程中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餐飲費用。

十二、住宿費：旅程中所列住處及旅館之費用，如甲方需要單人房，經乙方同意安排者，甲方應補繳所需差額。

十三、稅捐：各地機場服務稅捐及團體餐宿稅捐。

十四、遊覽費用：旅程中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及入場門票費等。

十五、接送費：旅遊期間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

十六、行李費：團體行李往返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及團體行李接送人員之小費，行李數量之重量依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一、退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乙方已代繳之行政規費得予扣除。

二、徵得甲方同意，訂定另一旅遊契約，將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應返還甲方之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旅遊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如有超出之賸餘費用，應退還甲方。

第十一條(代辦簽證、洽購機票)

如確定所組團體能成行，乙方即應負責為甲方申辦護照及依旅程所需之簽證，並代訂妥機位及旅館。乙方應於預定出發七日前，或於舉行出國說明會時，將甲方之護照、簽證、機票、機位、旅館及其他必要事項向甲方報告，並以書面行程表確認之。乙方怠於履行上述義務時，甲方得拒絕參加旅遊並解除契約，乙方即應退還甲方所繳之所有費用。

乙方應於預定出發日前，將本契約所列旅遊地之地區城市、國家或觀光點之風俗人情、地理位置或其他有關旅遊應注意事項儘量提供甲方旅遊參考。

第十二條(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無法成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且說明其事由，並退還甲方已繳之旅遊費用。乙方怠於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

乙方已為前項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一、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二、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三、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四、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五、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六、甲方於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三、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四、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五、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六、甲方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七、甲方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八、甲方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九、甲方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十、甲方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十一、甲方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十二、甲方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十三、甲方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十四、甲方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十五、甲方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十六、甲方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十七、甲方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十八、甲方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十九、甲方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二十、甲方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二十一、甲方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第十九條(旅行業務之轉讓)

乙方於出發前如將本契約變更轉讓予其他旅行業者，應經甲方書面同意。甲方如不同意者，得解除契約，乙方應即時將甲方已繳之全部旅遊費用退還；甲方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甲方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乙方應賠償甲方全部旅遊費用百分之一之違約金；甲方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受讓方亦得請求讓與之旅行業者負責。

前項組團人數如未記載者，視為無最低組團人數；其保證出團者，亦同。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建議給予之小費，乙方應於出發前，說明各觀光地區

小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

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

本公司旅遊團須有 16 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應於預訂出發之日前(至少七日，如未記載時，視為七日)通知甲方解

除契約；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害。

前項組團人數如未記載者，視為無最低組團人數；其保證出團者，亦同。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解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建議給予之小費，乙方應於出發前，說明各觀光地區

小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

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

本公司旅遊團須有 16 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應於預訂出發之日前(至少七日，如未記載時，視為七日)通知甲方解

除契約；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害。

前項組團人數如未記載者，視為無最低組團人數；其保證出團者，亦同。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解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建議給予之小費，乙方應於出發前，說明各觀光地區

小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

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

本公司旅遊團須有 16 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應於預訂出發之日前(至少七日，如未記載時，視為七日)通知甲方解

除契約；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害。

前項組團人數如未記載者，視為無最低組團人數；其保證出團者，亦同。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解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建議給予之小費，乙方應於出發前，說明各觀光地區

小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

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

本公司旅遊團須有 16 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應於預訂出發之日前(至少七日，如未記載時，視為七日)通知甲方解

除契約；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害。

前項組團人數如未記載者，視為無最低組團人數；其保證出團者，亦同。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解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建議給予之小費，乙方應於出發前，說明各觀光地區

小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

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

本公司旅遊團須有 16 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應於預訂出發之日前(至少七日，如未記載時，視為七日)通知甲方解

除契約；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害。

前項組團人數如未記載者，視為無最低組團人數；其保證出團者，亦同。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解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建議給予之小費，乙方應於出發前，說明各觀光地區

小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

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

本公司旅遊團須有 16 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應於預訂出發之日前(至少七日，如未記載時，視為七日)通知甲方解

除契約；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害。

前項組團人數如未記載者，視為無最低組團人數；其保證出團者，亦同。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解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建議給予之小費，乙方應於出發前，說明各觀光地區

小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

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

本公司旅遊團須有 16 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應於預訂出發之日前(至少七日，如未記載時，視為七日)通知甲方解

除契約；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害。

前項組團人數如未記載者，視為無最低組團人數；其保證出團者，亦同。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解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建議給予之小費，乙方應於出發前，說明各觀光地區

小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

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

本公司旅遊團須有 16 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應於

